

佳县木头峪镇人民政府文件

木政发〔2024〕4号

佳县木头峪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2023年木头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的报告

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根据贵单位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要求，现将我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镇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

我镇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纳入社会评议范围，对因信息公开出现的问题，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充分认识到政务信息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是与党委、政府沟通的主渠道，普遍存在向新闻媒体报送新闻稿件非常积极，政务信息工作显得量少、篇小。二是对业务操作不够精通。信息公开本是政府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的范围很广。哪些信息是可以公开的、哪些信息是不利于国家安全的、哪些信息应该如何公开、信息公开到怎样的程度，上级部门应认真加以明确操作。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提高人员的重视程度。在全镇形成一种良好的环境氛围。二是建议增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可操作性。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使得相关人员做到有的放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佳县木头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